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計室
卷六

建

37291

訓令

機要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特設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
勵條例特仰知照

廳

長

一
吳

以
第

和
第

華
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元月十四日

元月五日

37291

登記代印

訓令

三十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財省財一施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二十年十月九日省府令第1820號訓令以非常時期

捐輸款項承贖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並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等因。自應遵即函行外。今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是

六。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友令

所屬之機關

城拔後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辦國債及勸募
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廳長朱。

示 托 親 擬 由 事

奉令抄發並當時期捐款承購國債及勸募
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仰知照此佈

附 行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省財一施字第...
朱恩施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令
財政部令以於常時期捐款

款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業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收到

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等因

照

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

附註：本件已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專員署各縣縣政府鄂東

行署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辦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

條例

主席 陳

誠

監印高之教
林典道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凡團體或個人捐獻款項（包括物品折價及債息票等）及承購政府發行之國債暨勸募捐款國債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捐獻款項及承購國債既已勸募捐款國債依款額之多寡分等給獎。

第三條 團體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捐獻滿二百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捐獻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三、捐獻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第四條 個人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類，應辦法如左。

一、捐獻滿一百萬元或承購債滿二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二、捐獻滿五十萬元或承購債滿一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三、捐獻滿三十萬元或承購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四、捐獻滿二十萬元或承購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五、捐獻滿十萬元或承購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六、捐獻滿五萬元或承購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七、捐獻滿二萬元或承購債滿五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勳章。

八、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四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九、捐款滿一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三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
勳章。

十、捐款滿一萬元或購債滿二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十一、捐款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頒給榮獎章。

第五條團體勸募捐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之特公勸募

辦法

八、勸募捐款項滿五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十萬元
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九、勸募捐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
十萬元者頒給匾額。

第六條個人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特公勸募辦法如左。

八、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九、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三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十、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十一、勸募捐獻款項滿七十五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一百五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十二、勸募捐獻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八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十三、勸募捐獻款項滿三十萬元或勸募外國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7. 勸募捐款項滿二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十萬元者
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8. 勸募捐款項滿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十萬元
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9. 勸募捐款項滿七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十五
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10. 勸募捐款項滿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十萬元
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第七條此勸募捐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條最低數額以
下者其獎勵辦法如左。

八. 團體

勸募捐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給

予獎狀。

勸募捐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萬元者其
團體之負責人及經辦勸募者出力人員酌給獎狀。

二、個人

勸募捐款項滿四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萬元者給
予一等獎狀。

勸募捐款項滿三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七萬元
者給予二等獎狀。

勸募捐款項滿二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萬元者給
予三等獎狀。

勸募捐款項滿一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萬元者
給予三等獎狀。

10
勸募捐款項滿二萬元或勸募公債項滿四萬元者給予三
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款項滿一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三萬元者給
予三等三級獎章。

第八條 捐款項債及勸募之數目照原交國幣或照當時市價折
算國幣計算之捐款之物品照市價以國幣折算之。

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具有捐款項債及勸募二項者得照互列辦法
合併計算給予獎勵。

(一) 凡一項不及最低獎額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
之二者照最低獎額給獎。

(二) 凡一項合於獎勵之規定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
之二者得晉一等。

凡二項均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照其中較優之獎等加晉

一等。

其已達最高之獎等而無可晉者從其原等。

第十條凡得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捐獻款項以收購國債者得從優獎勵。

其捐獻滿一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得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十款之規定核獎。

第十一條本條例核獎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依本條例頒給勳章者其呈請程序適用頒給勳章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